

型材厂

认真开展安全大整治活动

太钢岚县矿业公司

出实招促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 乔秀梅)四季度是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关键时期,太钢岚县矿业公司结合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严格按照“一高两严”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安全管控的重点落脚在高风险单元、易发事故单元和专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确保全年安全工作目标实现。

加大高风险单元安全管控。加大排土场、采场运输整治力度,针对不系安全带、冲撞土挡、边落大箱斗边行驶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加大车辆“三超一疲劳”和车辆止车挡配置使用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汽车排岩作业专人指挥、大车司机凌晨强制休息及推排作业的要求;继续强化检修分级管控,严格落实《太钢检修项目、技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要点》,突出专业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持续开展“三道防线”与硬措施的检查,提升检修领域安全受控度。

加大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扎实开展入冬前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炸药库、油库、变电站、配电楼、球团制煤及储煤系统、库房、人员密集场所、外协驻地及边远岗位等消防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落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及运行正常;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堵塞占用现象,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是否配置齐全;有无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安全隐患等,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从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风险点。

加大特种设备的安全管控力度。重点对锅炉、压力管道、气瓶、压力容器等进行了专项排查,对吊钩、制动器、钢丝绳三大安全构件、安全设施进行详细排查。主要排查内容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措施、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取证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静态管理台账完善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情况等。同时将在建工程起重设备纳入隐患排查范畴,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管控无死角,全面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秦瑞军)近日,结合公司四季度安全工作计划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相关要求,型材厂深刻思考、寻找短板,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大整治活动,集中力量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等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一是以全厂防护栏杆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展到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提升,再延伸到所有安全措施

制定和落实,从形式到内容再到落实控制事故源头。二是以安全带的使用为突破口,通过定标准、定制度、定规矩,进一步认识标准、认识风险,做好高处坠落风险的整治。三是检修标准的完善为突破口,完善所有炉窑检修作业标准和作业流程,进一步拓展到所有检修维修项目都具有可靠可行的作业标准。四是从作业人员培训方面加强对承包方的管控,保

证作业人员了解作业标准、安全控制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五是加强工器具使用管理,从制作、安装、运输、使用等方面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六是高标准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每台设备、设施以及每个岗位、每个区域都要覆盖全面。七是继续加大“三反”歼灭战开展的力度,尤其要做到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规范可靠等作业活动。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图为对外协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王国荣 摄

消防安全应常抓不懈

杨志勇

消防安全,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微杜渐。今年10月1日发生在太原台邵山的火灾事故再一次向我们敲响了警钟,火灾造成13人遇难,重大财产损失。血的教训是沉痛的,我们要时刻抓好消防工作,无论是在企业生产还是日常生活当中。

绝大部分火灾事故的发生都是因为我们缺乏消防安全防护知识造成的,太原台邵山火灾事故就是由于电气引起的火灾。因此,做好电气防火尤为重要。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用电安全,严禁乱拉接电线,注意电线的损坏和老化问题,不用的电器最好拔掉电源,这样既切断了火灾隐患又节约了电能。现在,电动自行车比较普及,特别是一些高层住宅的住户,为了方便常常把电动自行车放在家里或楼道走廊里充电,如果使用劣质充电器,发生电气火灾的危险性极大,高层住宅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导致的火灾事故已经发生多次,一定要从我做起引以为戒,一定不能存有侥幸心理,否则害人害己,为时已晚。总之,我们要注意防范电气火灾,正确使用电器设备。

消防安全应常抓不懈。一旦遇到火灾,一定要保持冷静,拨打火警电话及时报警,讲清楚准确地址,必要时到路口接应。要立即蹲下或卧倒,顺着安全出口指示灯移动或爬行离开,用湿毛巾捂住鼻子,防止吸入浓烟导致窒息,不能乘坐电梯。现场如有灭火器,可以适当灭火以助逃生。

我们必须时刻谨记在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就是在保护我们的生命和财产。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大学习(四)